

## 建立公共道德，从最细微处做起

文 / 陈健民

最近国家提倡社会主义荣辱观，以“八荣八耻”倡导爱国、亲民、科学、勤劳、互助、诚信、守法和奋斗精神。这种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打从学雷锋、五讲四美、到最近的“保先”运动，从未间断。一方面反映国家一直重视其“道德教化”的功能(不同政府在这方面扮演的角色不一)，另一方面亦反映政府经常觉得社会陷入道德危机。

几年前广东省委曾推动学习“新三字经”，在全国掀起一阵高潮。我曾经分析过该书内容，发觉主要环绕爱国和一些私德的教育，对于公德教育着墨不多。但改革开放以来，究竟在那些领域出现道德危机？是在私人领域中（如夫妻、朋友、两代关系等）出现问题吗？我与中山大学丘海雄教授几年前的研究发现，当单位制逐渐解体，社会支持系统从一元走向多元，家人、朋友对人（特别是下岗工人）在感情和物质支持上愈显重要，似乎不能说私人世界出现严重的道德危机。我的研究发现，更多老百姓抱怨的是在公共领域中（即与陌生人交往的世界中），秩序愈来愈混乱，人在其中失去安全感，愈来愈变得自私自利。他们抱怨人们不守秩序、争先恐后、破坏公物、乱垃圾、污染环境；他们抱怨市场乱收费、假劣货充斥、不理消费者死活；他们抱怨治安日坏、路人对受害者冷眼旁观、官员腐败未能尽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。这些问题都属于公共性质，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操守，市民的公德，还有制度问题，不可能以提倡私德和爱国心便得以解决。譬如说，如果有人插队买票，售票人员不管，其他人为了不想白等便会一涌而上，秩序大乱，结果大多数人要花更多时间才能买到票。造成这种局面，不单是私德的问题——买票、卖票、

插队者都可以是好爸爸或好妻子——这里涉及到买票者的公民性(civility)、售票员对公职(public office)的认同、和是否有制度去防止或惩罚违规的买票者和不履行公职的售票员等。

要国家工作人员忠诚地履行公职，涉及问题的层面非常广阔，包括如何选拔德能兼备的公务员、如何对公务员进行(价值与技能)培训、如何获得公务员行为的讯息、如何对公务员实施奖罚制度等。细看最近提出的“荣辱观”，似乎不是针对一般老百姓，更多是提醒党政干部要尽忠职守。在政府内部对公务员提出行为守则培养本来十分平常，但要在社会层面进行广泛宣传则值得细究。

要培育市民的公德，有赖建立公民社会。狭义来说，公民社会是指由民间团体构成的领域，人们参与当中，可以学习如何与亲友圈子以外的人沟通合作，共同解决问题。广义的公民社会，是指一种由公民组成的社会。而所谓公民，不单是指在社会上拥有特定政治权利和义务的成员，更涉及这些成员的“公民性”。

公民性的英语是 civility，其字根是拉丁文 civitas，代表城市。此字亦是“文明”(civilization)的字根，可见早年西方社会已认为城市生活是有开启民智和培育礼仪的功能，令人进入文明的殿堂。这种代表现代文明的公民性，包含的礼貌、风度、谦让、对他人的尊重、对社会和大自然的负责任等，归根究底是一种“觉醒”(awareness)，是对他人的存在和需要的一种关切。美国 Johns Hopkins 大学的“公民性计划”(civility project)，提出二十五项公民守则，我在这里介绍一二。

守则一是“关注”(pay attention)：只有当我们意识到周围的人 and 他们的处境，我

们才可能关怀他们。举例，在公共场所大声谈话或打手机时，便是没有关注其他人可能受到你的骚扰。日本人在这问题上发展得最极致，地铁和火车上乘客都不准用手机。

守则二是“确认他人”(acknowledge others)的存在价值、他们的付出劳动和他们的感受。在美国留学期间，很深的感受是乘客都会向校巴司机问好，下车时都会说多谢和祝愿他有美好的一天。在超市付钱时，顾客都会向收银员说同样礼貌的说话。这是对最朴实的劳动的一种肯定，亦令人对每个角色背后的个人多一点关切。

想一想，为什么我们觉得插队是不文明的行为？第一、人家插队令我候轮时间更长；第二、是插队者根本不把我看在眼里，我的存在被否定了，颜面何存？第三、这行动既挑战我的尊严，我会思考如何反应：如果我阻止他插队会带来什么后果？如果我默不作声是否太过懦弱？可见得当一个人不去确认他人的存在时，会引发一连串内心以至外在的冲突。

由于篇幅原因，我不能在此逐一谈论这些守则。总的来说，它提醒人们在公共生活中要学习尊重他人、克己宽容。有人曾说中国人“有国有家无社会”。我们的传统文化着重对国和家的忠诚、父慈子孝、兄弟友爱。但在现代化下，面对城市里的陌生人，我们变得茫然若失。如何建立公共道德？如何建立国人的公民性？有赖我们在公民社会里提倡一种对他人的关注和尊重，并提供一个平台让人们实践这种新的精神文明！

陈健民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，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客座博导，美国耶鲁大学博士